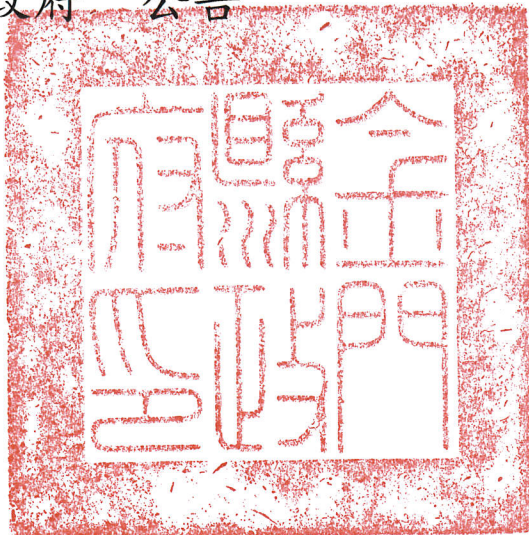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084502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湖前陳宗炯洋樓」為本縣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，
以及本縣104年7月11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湖前陳宗炯洋樓

二、種類：宅第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湖前24號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面積：一樓： $11.26\text{M} \times 12.5\text{M} = 140.75\text{m}^2$ 、二樓： $(11.26\text{M} \times 12.5\text{M}) - \text{天井}(4.22\text{M} \times 3.13\text{M}) = 140.75\text{m}^2 - 13.21\text{m}^2 = 127.54\text{m}^2$ ；總計 268.29m^2 。

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1303地號/ 146.00m^2 、1304地號/ 278.00m^2 ；總計 424.00m^2

五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

1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主體建築為承重牆擱檁式，正堂前廊為RC柱樑，為當時營建技術的具體展現。

2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建於1935年為較後期之洋樓，但其平面格局與屋面樣式與其他本地洋樓差異較大，具稀少性。

3、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洋樓已較純粹但平面格局卻較為漢式，空間上有其意義。

(二)指定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3、4、5款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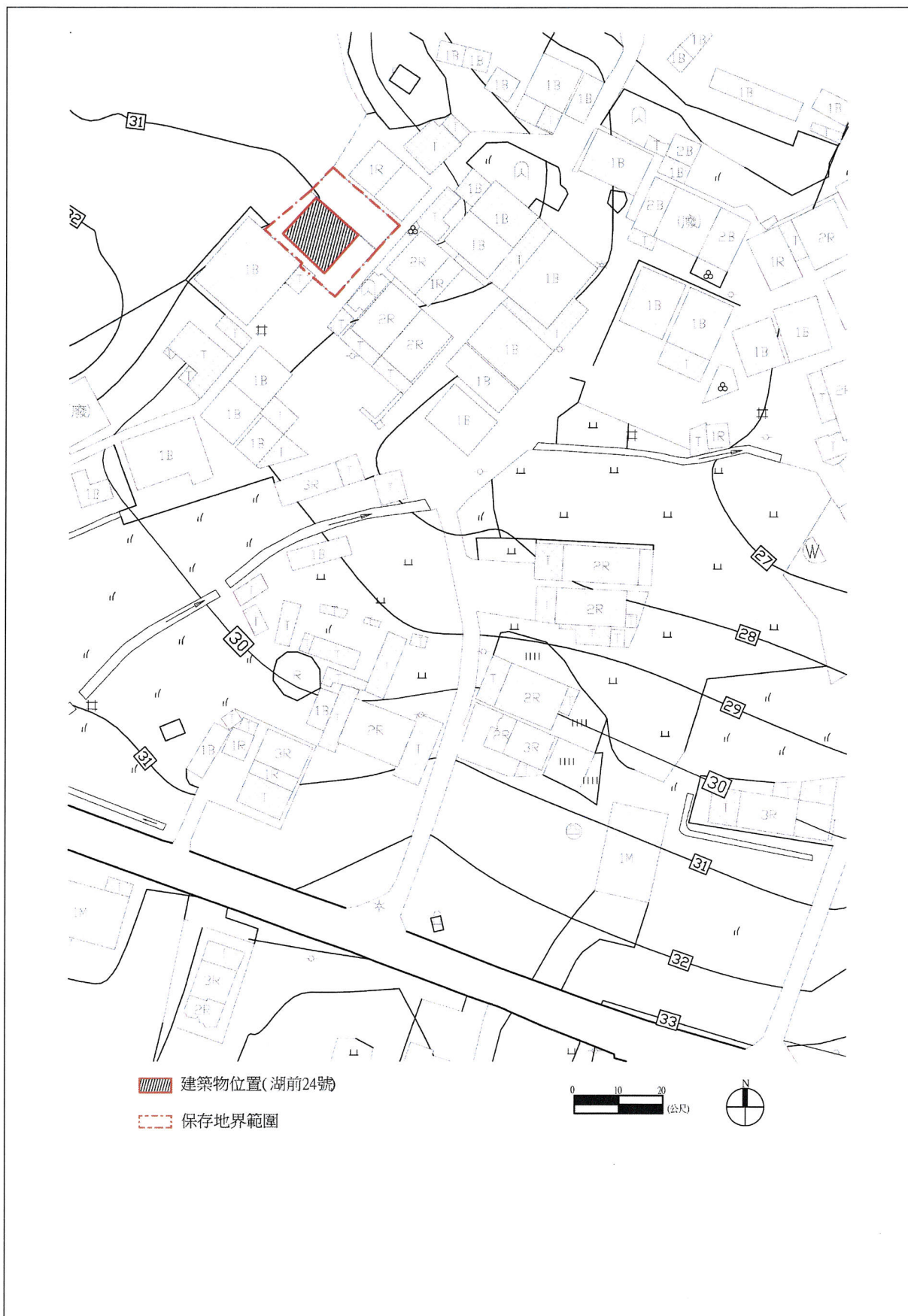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陳福海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湖前陳宗炯洋樓
類別	縣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湖鎮湖前 24 號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1. 古蹟本體面積： 一樓：$11.26\text{M} \times 12.5\text{M} = 140.75 \text{ m}^2$ 二樓：$(11.26\text{M} \times 12.5\text{M}) - \text{天井}(4.22\text{M} \times 3.13\text{M})$ $= 140.75 \text{ m}^2 - 13.21 \text{ m}^2 = 127.54 \text{ m}^2$ 總計：268.29 m^2 2.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1303 地號/146.00 m^2、1304 地號/278.00 m^2 總計 424.00 m^2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指定理由： (一)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主體建築為承重牆擱檁式，正堂前廊為 RC 柱樑，為當時營建技術的具體展現。 (二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建於 1935 年為較後期之洋樓，但其平面格局與屋面樣式與其他本地洋樓差異較大，具稀少性。 (三)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洋樓已較純粹但平面格局卻較為漢式，空間上有其意義。 二、指定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、4、5 款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02 號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 2. 104 年 7 月 11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填表說明
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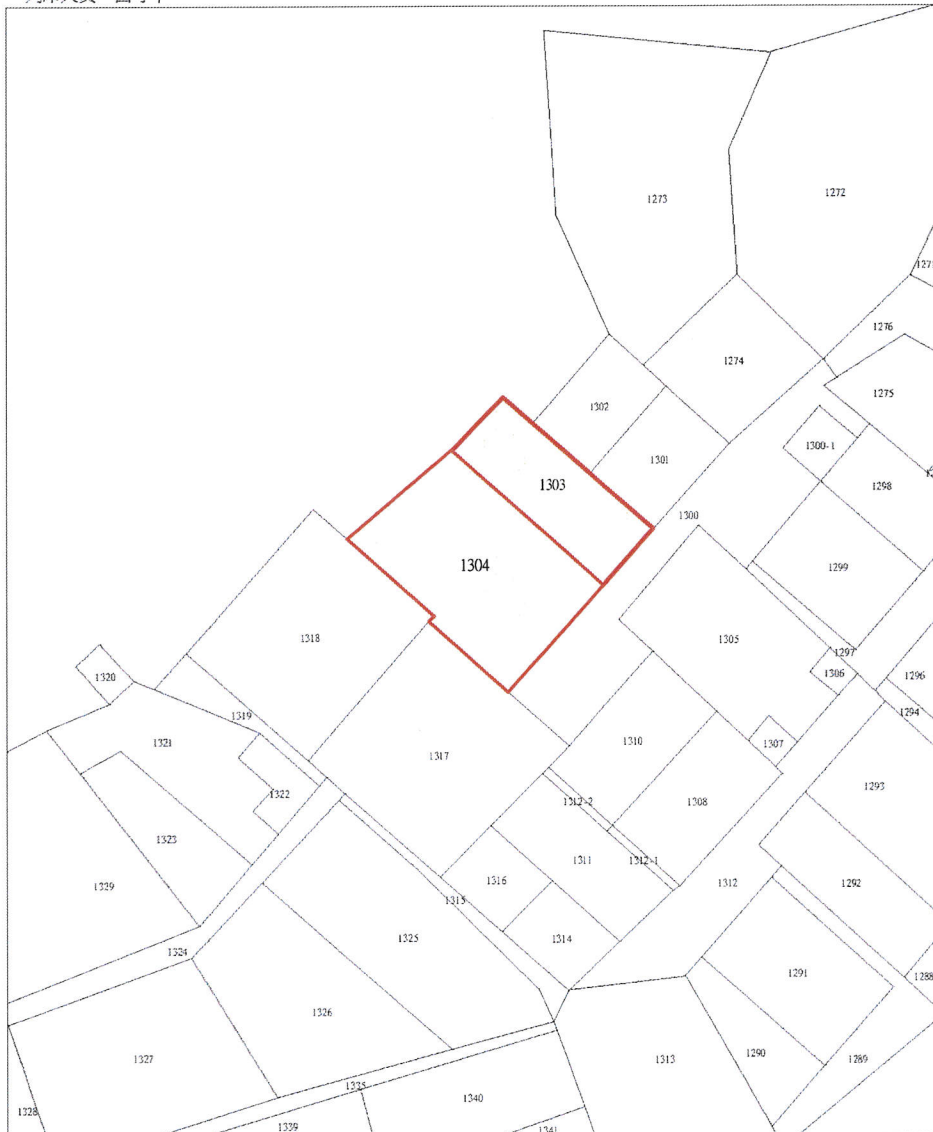
金門縣定古蹟「湖前陳宗炯洋樓」指定範圍與位置圖

金門縣金湖鎮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4年06月24日11時35分 收件號：104WA005045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304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呂守中



比例尺：1/500

查詢碼：104WA005045P1C1BBF4CC4649EDA79AEB861067C4D4

金門縣定古蹟「湖前陳宗炯洋樓」地籍圖